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开展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七、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